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德豪润达”）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近日，本公司发现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对已披露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 年半年报会计差错的原因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27.03%的股权，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

2014 年 8 月 28 日晚间，雷士照明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其 2014 年中期业绩公告。本公司发现雷士照明披露的 2014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据与其公告前提供给本公司的业绩数据有重大差异，造成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计算对雷士照明的投资收益时出现会计差错，从而使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出现较大变化，需要对本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更正。

二、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会计处理

德豪润达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 2014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投资收益 5,892,411.08 元,调减净利润 5,892,411.08 元。

同时,调减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长期股权投资 5,920,456.33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5,892,411.08 元,调减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045.25 元。

三、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的影响

(一) 定期报告中更正后的经营业绩与财务指标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02,485.98	-23.36%	32,810,074.90	-3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72,052.77	-400.32%	-17,964,463.85	-546.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50%	0.59%	-0.60%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86,169,085.07	18.92%	12,980,248,628.74	1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04,131,576.95	32.57%	5,598,211,120.62	32.43%

(二)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项目及财务报表附注项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075,409,368.95	2,069,488,91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9,909,541.24	8,003,989,084.91
资产总计	12,986,169,085.07	12,980,248,628.74
未分配利润	816,368,629.45	810,476,218.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987,640.74	20,959,59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4,131,576.95	5,598,211,12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69,230,140.11	5,863,309,68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86,169,085.07	12,980,248,628.74

2、合并利润表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72,740.57	11,980,329.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72,740.57	11,980,329.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76,481.56	-14,668,892.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39,970.76	47,547,559.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51,094.76	33,858,68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02,485.98	32,810,074.90
七、其他综合收益	-140,460.05	-168,505.30
八、综合收益总额	39,610,634.71	33,690,17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62,025.93	32,641,569.60

3、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702,485.98	-140,460.05	1,593,323,381.96	32,810,074.90	-168,505.30	1,587,402,925.63
（一）净利润	38,702,485.98		39,751,094.76	32,810,074.90		33,858,683.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40,460.05	698,017.41		-168,505.30	669,972.16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702,485.98	-140,460.05	40,449,112.17	32,810,074.90	-168,505.30	34,528,655.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6,368,629.45	20,987,640.74	1,593,323,381.96	810,476,218.37	20,959,595.49	1,587,402,925.63

4、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七、8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更正前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二、联营企业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27.03%	27.03%	4,742,659,805.00	924,133,754.00	3,818,526,051.00	1,675,897,047.00	80,611,523.00

更正后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二、联营企业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27.03%	27.03%	4,692,864,000.00	900,878,000.00	3,791,986,000.00	1,703,207,000.00	58,812,000.00

(2) 七、9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更正前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87,556,102.28	1,212,193,345.19	411,201,497.64	1,623,394,842.82	27.03%	27.03%				13,362,617.65
合计	--	2,047,244,010.34	1,594,138,543.16	481,270,825.80	2,075,409,368.95	--	--	--			13,362,617.65

更正后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	------	------	------	------	------	------------	-------------	------------------------	------	----------	--------

								明			
雷士照明 控股有限 公司	权益法	1,587,556,1 02.28	1,212,193,3 45.19	405,281,041 .30	1,617,474,386 .49	27.03%	27.03%				13,362,617. 65
合计	--	2,047,244,0 10.34	1,594,138,5 43.16	475,350,369 .46	2,069,488,912 .62	--	--	--			13,362,617. 65

(3) 七、35 未分配利润

更正前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77,666,143.47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77,666,143.4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02,485.9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6,368,629.45	--

更正后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77,666,143.47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77,666,143.4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10,074.9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0,476,218.37	--

(4) 七、41 投资收益

更正前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72,740.57	14,630,461.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9,081.36
合计	17,872,740.57	13,981,380.59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7,872,740.57	14,630,461.95	报告期联营单位盈利，持股比例增加所致
合计	17,872,740.57	14,630,461.95	--

更正后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80,329.49	14,630,461.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9,081.36
合计	11,980,329.49	13,981,380.59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1,980,329.49	14,630,461.95	报告期联营单位盈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合计	11,980,329.49	14,630,461.95	--

(5) 七、4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更正前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8,702,485.98	50,500,962.5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281,400,000	1,166,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38,702,485.98	50,500,962.5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281,400,000	1,166,4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更正后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2,810,074.90	50,500,962.5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281,400,000	1,166,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	32,810,074.90	50,500,962.56

释)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1,281,400,000	1,166,4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4

(6) 七、47 其他综合收益

更正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0,460.05	272,475.78
小计	-140,460.05	272,475.78
合计	-140,460.05	272,475.78

更正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8,505.30	272,475.78
小计	-168,505.30	272,475.78
合计	-168,505.30	272,475.78

(7) 十四、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更正前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9%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01	-0.01

更正后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2%	-0.01	-0.01

(四) 对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修正

公司在原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 2014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预计为比上年同期增长 30%-60%，预计在 6,534.65 万元-8,042.64 万元之间。本次更正之后对 2014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预计修正为增长 20%-50%，预计在 6,032.00 万元-7,540.00 万元之间。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对2014年半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其他

本公司更正后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刊登在2014年9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上；更正后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4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本公司将吸取本次事件的教训，加强对联营公司财务信息的管控，避免出现类似的错误。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